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魏子強

被告 律慈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胡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6萬9,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2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6萬9,8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律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律慈公司）、被告林胡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律慈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日，邀同被告林胡助為連帶
03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90萬元（下稱系爭借
04 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日起至118年3月2日止，借
05 款期間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06 年息2.02%浮動計算（目前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為1.718%
07 +年息2.02%，為3.738%），嗣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08 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期攤繳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
09 率加付遲延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
10 0%，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20%計
11 付之違約金。詎料被告律慈公司僅繳本息至113年12月2日
12 止，迭經原告催討無效，目前尚積欠本金726萬9,825元，依
13 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倘原告有
14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原告得主張視為全
15 部借款到期，又被告林胡助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被
16 告律慈公司、林胡助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8 連帶給付原告726萬9,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3.7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3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21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律慈公司、林胡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4 狀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借據影本、授信契約書影
27 本、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表、放款
28 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影本暨郵局回執影本等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6頁、47至51頁），上開借據影本並
30 經本院當庭核閱與原本相符，而被告律慈公司、林胡助已於
31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1 何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2 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前揭事
03 實，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的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07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8 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
09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
10 7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11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
12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13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14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16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
17 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18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19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
20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與
21 律慈公司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由被告林胡助擔任連帶保證
22 人，業據原告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又被告律慈公司自11
23 3年12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並經原告催告等情，亦有
24 原告提出之催告函暨郵局回執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
25 至51頁），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2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律慈公司、林胡助連帶給付72
27 6萬9,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8 3.7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29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30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726萬9,82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3.7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7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8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9 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楊鵬逸